**一、报价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铁岗二站宿舍楼装修工程项目询价，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该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条件和规定，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编号为宝水新安招投字（2023）16号的铁岗二站宿舍楼装修工程项目的询价文件，并已详细审阅了全部询价文件及有关附表、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考察现场(如适用)后，我方同意以：**贵方预算书金额净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即人民币大写 元（即小写：￥ ）的报价参与项目询价，报价下浮率的基数为经贵方审核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造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人资格，或中选后不按时与贵方签订合同，则贵方有权废除中选，同时，我方承担：（1）支付该项目预算价的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采购人或（2）若我方提交了保证金的,同意保证金按询价文件规定没收，两者以数额大的为准。

另外，若造成贵方的损失超过上述（1）、（2）金额（以数额大的为准）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与甲方签定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6、一旦我方中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并保证本项目负责人随时能到现场、出席贵方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

7、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同时我方申明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条件和规定，否则我方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